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46号

罪犯杨奎，女，1980年10月11日生，苗族，文盲贵州省晴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7月19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4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杨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28年7月2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6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8.33%扣分2.91分；2020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7.34%扣分9.56分；2021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5.67%扣分5.48分；2021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0.17%扣分10.55分；2021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7.8%扣分5.34分；2021年12月22日该犯违规为罪犯何玲带食品到监舍。扣分2.00分；2022年7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3.3%扣分15.99分；2022年9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2.17%扣分6.65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4.34%扣分4.30分；2023年3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4.26%扣分4.27分；2023年4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33.59%扣分10.07分；2023年10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54.67%扣分16.40分；2023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40.37%扣分12.11分；2024年1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9.15%扣分5.74分；2024年2月29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20.92%扣分6.27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